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O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僅供識別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因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定的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的股份；或(c)因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

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或(d)根據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的持股(或(如適用)持有該等證券)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的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組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透過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所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第5.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i) 緊接章程細則第3條前之標題

刪除緊接章程細則第3條前之現有標題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份及修改權利」；

(ii) 章程細則第6.(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iii) 章程細則第6.(B)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B)條第一行中的「法規」(即「Statues」)一詞，並以「法規」(即「Statutes」)一詞取代；

(iv) 章程細則第6.(C)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6.(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在與此有關連的情況下給予財務資助。」；

(v) 章程細則第3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3條中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即「minute book of the Board」)字句，並以「董事會會議紀錄」(即「minutes book of the Board」)字句取代；

(vi) 章程細則第3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3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36.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vii) 章程細則第39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39條緊接「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字句前，刪除「(並非為繳足股份)」字句；

(viii) 章程細則第40.(i)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40.(i)條緊接「不時釐定」字句後，加入「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之」；

(ix) 章程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68條所出現的「副主席」(即「Deputy Chairman」)一詞，並全部以「副主席」(即「Vice Chairman」)一詞取代；

(x) 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1條第三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xi) 章程細則第8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9.董事人數不得超過二十名或少於兩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另有決定)。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

(xii) 章程細則第9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0條全文(包括旁註)，並以下文取代：

「替任董事之權利

90.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交付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xiii)章程細則第9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2條全文(包括旁註)，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毋須持有
資格股份

92.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xiv) 章程細則第97.(A)(vi)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7.(A)(vi)條中的「一項」(即「a」)一詞，並以「一項」(即「an」)一詞取代；

(xv) 章程細則第98.(E)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G)段的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則可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此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

數)，惟有關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之職位或有收益之崗位（或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之決議案除外。」；

(xvi) 章程細則第98.(H)(vi)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H)(vi)條全文，並以「(vi)[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vii) 章程細則第98.(I)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I)條全文，並以「(I)[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viii) 章程細則第98.(J)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J)條全文，並以「(J)[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xix) 章程細則第98.(L)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8.(L)條中的「章程細則」（即「Article」）一詞，並以「章程細則」（即「Bye-Law」）一詞取代；

(xx) 章程細則第101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限和下限，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名。」；

(xxi) 章程細則第102.(B)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B)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B)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上限不得超過章程細則第89條訂定的人數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不時決定的其他數目。」；

(xxii) 章程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03條第一句中的「或註冊登記處」字句，並以「及註冊辦事處」字句取代；

(xxiii) 章程細則第11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7條中的「認為合適之」(即「at it may think fit」)字句，並以「認為合適之」(即「as it may think fit」)字句取代；

(xxiv) 章程細則第11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9.董事會須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並可(但毋須)推選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或一名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副總裁)，並釐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在其缺席之情況下)副主席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當選或獲委任，或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董事則推選其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章程細則第112、113及114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xxv) 章程細則第130.(D)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0.(D)條第一句中的「會議紀錄冊」(即「minute book」)字句，並以「會議紀錄冊」(即「minutes book」)字句取代；

(xxvi) 章程細則第13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7條中的「真誠行事之人士將不會」(即「so person dealing in good faith」)字句，並以「真誠行事之人士將不會」(即「no person dealing in good faith」)字句取代；

(xxvii) 章程細則第13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9條第一句中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即「as true copies of extracts」)字句，並以「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即「as true copies or extracts」)字句取代，以及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39條最後一句「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即「any minute so extracted」)字句，並以「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即「any minutes so extracted」)字句取代；

(xxviii) 章程細則第143.(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3.(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43.(A)倘從實繳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引致本公司於負債到期時不能償還負債，或使可變現資產值因而低於負債，則不可支付有關股息或作出分派。」；

(xxix) 章程細則第147.(A)(ii)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47.(A)(ii)條第一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ii)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以現金收取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的股息，惟以此基準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之一類或多類股份屬相同類別。」；

(xxx) 章程細則第147.(A)(ii)(d)條

緊接現有章程細則第147.(A)(ii)(d)條中的「不獲派付」字句後加入「現金」字句；

(xxxii) 章程細則第156條

在現有章程細則第156條結尾部分加入以下段落：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或取決於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交易，具有該等權利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最後日期，須為股東大會後最少一個營業日。」；

(xxxiii) 章程細則第167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7.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本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規定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依據此等章程細則

而須向股東作出或發出者，須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輸或通訊發出，而本公司對或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通知及文件，方式可為親身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按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按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郵寄予該股東，或（視情況而定）按該股東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該等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輸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發送，或以發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確相信可於有關時間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之方式發送，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於其境內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發出，或在適用法律容許之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載，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於網站上閱覽（「可供閱覽通知」）。可供閱覽通知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於網站刊載除外。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所有通知將會向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按此方式發出之通知將被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全部聯名持有人。」；

(xxxiii) 章程細則第16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9.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如適用）以空郵寄發，且於已載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費、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當日的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就送達或交付證明方面，載有上述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已足夠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已列明地址並投入郵局所簽署的書面證明為送達的最終證據；
- (ii)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視為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將於可供閱覽

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當日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訂明的較後時間視為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iii) 倘以此等章程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將於親自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就送達或交付證明方面，經秘書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就上述送達、交付、寄發、傳送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為送達的最終證據；及

(iv) 均可僅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須適當遵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及

(xxxiv) 章程細則第182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82.[特意刪除]。」

B.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A.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一套整合第6.A.項特別決議案提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及所有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以往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標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為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招瑞雪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者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的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表格不會視作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6. 載有根據第3.項決議案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第5.A.項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的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7. 本通告中的決議案之中文版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的情況，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葉偉龍先生(主席)、張良先生(副主席)、何家樂先生及王曉東先生(董事總經理)為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吳樹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徐耀華先生、蔣小明先生及韓武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